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415, 204	108, 114	477	-	107, 637	-	
臺北市	1, 200	10, 548	-	-	10, 548	-	臺北市府
臺南市	86, 030	3, 776	-	-	3, 776	-	臺南市府
南投縣	9, 690	4, 241	-	-	4, 241	-	南投縣府
雲林縣	221, 617	54, 842	-	-	54, 842	-	雲林縣府
嘉義縣	38, 880	8, 497	-	-	8, 497	-	嘉義縣府
花蓮縣	1, 680	477	477	-	-	-	花蓮縣府
澎湖縣	3, 690	1, 295	-	-	1, 295	-	澎湖縣府
基隆市	945	3, 957	-	-	3, 957	-	基隆市府
新竹市	5, 400	7, 695	-	-	7, 695	-	新竹市府
嘉義市	2, 000	1, 480	-	-	1, 480	-	嘉義市府
金門縣	44, 072	11, 306	-	-	11, 306	-	金門縣府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